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21〕41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加强金融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类机构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门槛，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决定设立科技金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下称“风险补偿资金”）。为规范风险补偿资金运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专门用于补偿区协议合作金融机构向园区企业提供非固定资产抵押贷款的本金损失，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针对以下每笔贷款按约定仅补偿本金一次：

- （一）银行发放专项科技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科技贷款担保发生的担保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 （三）保险公司提供科技信贷贷款保证保险的，仅对银行发生的贷款本金进行补偿；
- （四）其他经区管委会认可的贷款服务合作机构提供贷款服务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区管委会每年安排

财政预算保证风险补偿资金；经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企业如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其股权收益的补充；代偿的贷款本金收回或部分收回的，所收回资金的补充。

第四条 成立风险补偿项目联审会议机制，项目联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或分管金融工作的委领导主持召开，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办公室、统计事务中心、财政分局为风补项目审议成员单位。

第五条 风险补偿项目联审会议机制负责包括：审议是否同意上报的初审项目纳入风补资金支持范围，审定支持风补贷款的额度，制定和修改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审议合作的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及其他贷款服务机构；审核拟扶持企业；审议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和核销情况；审议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调整方案。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总体协调和具体事务。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区纪检监察审计局、财政分局监管和专项审计。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合作机构条件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在长沙高新区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技术水平、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企业（下称“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纳入长沙高新区财税管理体制的独立法人企业，且企业成立一年及以上；

（二）符合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等行业的成长型企业；同时，重点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对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企业，也可给予适当支持；

（三）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有相适应的偿债能力，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其他可能产生严重贷款风险的不良情况；

（四）在“信用麓谷”平台填写完整数据，获得信用报告，且原则上信用评级需达到B级及以上。

第七条 合作的银行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在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设立支行或同级别及以上机构，纳入长沙高新区财税管理体制，并由协议指定的银行网点具体负责；

（二）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以下简称“风补贷款”）不得附加其它不合理条件和收费；

（三）与区管委会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

（四）在“信用麓谷”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核实上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落实配合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合作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关系（需纳入长沙高新区财税管理体制）在长沙高新区，并取得合法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

（二）以科技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且不得附加其它不

合理条件和收费；

（三）担保公司须与符合第七条规定的银行合作；

（四）与区管委会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

（五）在“信用麓谷”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核实上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落实配合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合作的保险公司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偿付能力符合监管标准，最近3年无较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得附加其它不合理收费；

（三）保险公司须与符合第七条规定的银行合作；

（四）与区管委会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在“信用麓谷”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核实上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落实配合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合作的其他类型贷款服务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偿付能力符合监管标准，最近3年无较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得附加其它不合理收费；

（三）贷款服务机构须与符合第七条规定的银行合作；

（四）与区管委会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在“信用麓谷”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核实上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落实配合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风补贷款额度及补偿的标准

第十一条 风补贷款支持的最高金额为每年每户 1000 万元，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000 万元；风补贷款分为 A 类产品和 B 类产品，对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 A 级的企业将给予优先支持；根据支持额度不同，具体要求如下：

（一）A 类产品：重点支持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发明专利（包括已进入申请或实审阶段）、有相关样机或样品的制造业企业，同时还应满足：

- 1、企业应为金融机构首贷户，即在本次风补贷款发放前，在企业的征信上无金融机构融资记录；
- 2、可申请风补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上一年度无纳税记录的企业，可申请风补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 3、须达到省科技厅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 60 分及以上，纳入省科技厅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同时，须提供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B 类产品：在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基础上，申报企业可享受的风补贷款金额原则上按税贷比不超过 1:10，同时以上一期月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含当次申请贷款金额），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风补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的（含），上一年度的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或者连续两个年度的年纳税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近两年的同比增长皆为 30%以上。

2、风补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至 2000 万元的，企业需：近两年纳税额不低于 400 万元且近两个年度的同比增长皆为 10%以上，或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600 万元；

3、风补贷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至 3000 万元（含）的，企业需：近两年纳税额不低于 600 万元且近两个年度的同比增长皆为 10%以上，或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800 万元。

（三）长沙高新区规工规服企业申请风补贷款 1000 万以内的，可根据企业需求，在满足 B 类产品的额度要求基础上，再增加最多 50%的额度（增后总量须在 1000 万元以内）；

（四）对于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型轻资产企业，但不符合 B 类产品要求的，可给予税贷比不超过 1:4 的风补贷款额度，每户每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一期月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含当次申请贷款金额），企业须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对于其他行业的，存续期在五年以上的，有实际经营数据的企业，但不符合 B 类产品要求的，可给予税贷比不超过 1:2 的风补贷款额度，每户每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一期月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含当次申请贷款金额）。企业须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单家合作机构每年对同一企业累计发放的风补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标准分以下三种类型：

（一）合作银行按规定为科技企业直接发放非固定资产抵押、无担保贷款，如发生贷款本金损失，根据如下情况实施风险分担：

1、对于 200 万元以内的风补贷款本金损失，属于 A 产品的，由湖南省科技厅承担 40%（需纳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区管委会承担 50%，合作银行承担 10%；属于 B 产品的，由区管委会承担不高于 70%（若纳入省科技厅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围的，则该部分由省科技厅与区管委会同比例分担），合作银行承担不低于 30%；具体操作以省科技厅、区管委会、合作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对于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贷款本金损失，由区管委会承担不高于 70%（若纳入省科技厅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围的，则该部分由省科技厅与区管委会同比例分担），合作银行承担不低于 30%；具体操作以省科技厅、区管委会、合作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3、对于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贷款的本金损失，由区管委会承担不高于 70%，合作银行承担不低于 30%；具体操作以区管委会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为科技企业提供非固定资产抵押的融资担保，如发生代偿损失，该笔业务代偿的本金部分，担保公司承担 30%，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70%。

（三）保险公司按规定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专

利质押贷款保险等业务，合作银行发放非固定资产抵押、无担保的保证保险贷款、专利质押贷款等，如发生贷款本金损失，银行和保险公司承担不低于 70%，分担比例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其中银行承担比例不得低于 20%，风险补偿资金承担比例不高于 30%，具体比例以区管委会、银行、保险公司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由企业自主向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申报风补贷款，金融机构独立完成项目评审，出具相关批复意见后，再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征询是否符合风险补偿资金代偿企业范围，并在信用麓谷上传填报以下信息及提供材料：

（一）企业在“信用麓谷”平台如实完整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和数据，上传有关附件材料（需盖章签字），并在“信用麓谷”平台生成信用报告；

（二）企业需扫描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近三年和近期的财务报表，对应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合作金融机构审核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出具授信调查评价报告，以及同意给予申报企业授信的批复文件，同时上传《征询意见函》（附件 1）等其他有关调查材料，合作金融机构的相关材料均需有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收到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及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出具的《征询意见函》及完整申报材料后，分以下 2 种情况办理：

（一）对企业申请风补贷款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内时，合作银行在完成相关项目审批和提交材料后，经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完成初审后，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委领导召集风补项目审议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研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根据会议精神向提交申报材料的合作机构出具《征询回复函》（见附件 2）。

（二）对企业申请风补贷款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至 3000 万元（含）时，由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完成初审，项目联审会议研究审议后，上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向提交申报材料的合作机构出具《征询回复函》（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征询回复函》仅用于确认申请企业是否符合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应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

第六章 代偿和核销流程

第十六条 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应对申报数据和信息真实性和严谨性负责，如调查不严，信息不符，数据有误等问题，管委会有权对相关贷款不予代偿。

第十七条 借款企业发生逾期 20 日内，合作的银行、担保、

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应将贷款逾期情况书面上报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并作为追偿主体同步开展逾期贷款清收工作，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提出处置建议上报联席会议研究。贷款逾期 60 日后，逾期贷款仍未追偿到位的，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可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出代偿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

（一）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二）《征询回复函》、贷款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相关合同、贷款逾期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三）逾期贷款清收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逾期贷款追偿方案；

（五）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对信贷损失补偿报告进行审核，并上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财政分局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九条 对于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贷款本金，区管委会享有永久债务追偿权。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作为主债权人，有永久追偿的义务，且必须加强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减少风险补偿资金损失。

第二十条 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依据相关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追回部分或者全部代偿款，应当按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比例，返还至区管委会财政

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若企业破产或倒闭清算，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确认，对代偿的最终损失部分予以核销。

第二十二条 申请核销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核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代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代偿损失情况等；

（二）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三）管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资料。

第七章 监督与约束

第二十三条 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须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上报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管理以及债务追偿情况。

第二十四条 纳入区管委会风险补偿资金合作范围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在申报风补项目材料中，如发现提供的信息不实，调查不严，数据不准等问题，区管委会有权对相应的风补贷款不予代偿；同时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积极配合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不按月度提交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弄虚作假

的，区管委会有权取消其合作机构资格，责令其退回相关款项，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应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对企业的支持，积极推出符合企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对于上一年度业务开展较少、数据信息差错率偏高的或不良率偏高的合作机构，区管委会可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二十六条 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其他贷款服务机构等不得采取变相转嫁应承担的贷款损失风险等导致企业融资成本上升的行为，一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况，风险补偿资金将不再承担该贷款损失。

第二十七条 发生风险代偿的企业，在信用麓谷登记为不良信用记录，在该企业代偿款项全部偿还前不得申请相关公共政策资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长高新管发〔20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征询意见函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园区企业_____（企业名称）_____向我行（企业）申请授信合作，经我行（企业）审查审批，拟同意给予该企业_____万元授信，用于支持该企业开展符合贵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主营业务，请贵委对该企业是否符合风险补偿资金代偿范围予以书面确认。

指定人员签字样本：

预留印鉴：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征询回复函

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名称：

我园区企业_____（企业名称）_____向贵行（企业）
申请_____万元授信，经研究决定，同意（或不同意）该企业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代偿范围，用于支持该企业开展符合我园区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主营业务。

本回复函不作为贵行是否发放贷款的依据，仅用于确认该
企业是否符合风险补偿资金代偿企业范围，且自发函之日起有
效期为六个月（对超过有效期后所发放的贷款，长沙高新区管
委会不承担代偿责任）。

指定人员签字（签字样本）：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